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翔区 公共停车泊位车辆停放服务收费 管理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国家机关各办、局：
《临翔区公共停车泊位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3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翔区公共停车泊位车辆停放服务收费 管理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车辆停放秩序，盘活公共停车资源，缓解日渐凸显的停车供需矛盾，改善市民停车及出行环境，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结合停车泊位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市场运作、协调发展”的原则，采取“划定区域、限定时间、有偿服务、分布实施”的方式，充分挖掘停车泊位资源，进一步整合临翔区公共停车资源，加强停车管理，完善城市停车收费管理机制，实现机动车规范停放服务统一收费管理，最大化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为高品质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实施范围

临翔区区级机关单位停车场（区纪委区监委、市公安局临翔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税务局、消防、武警单位除外）、市政公园类停车场以及主城区路内停车泊位实行停车收费管理全部对外开放。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临沧市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临沧市临翔区城市道路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临翔发改发〔2015〕21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云价收费〔2016〕75号）、《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临沧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发改联发〔2017〕65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对不同区域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要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并考虑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划分不同区域，实行级差收费。

（二）收费标准

1.机关停车场停车泊位

小型汽车：2元/车/小时，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免费，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超过1小时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每超过1小时加收2元，以此类推，同一车辆24小时内计费不得超过10元/车/日；

大型汽车：3元/车/小时，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免费，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超过1小时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每超过1小时加收3元，以此类推，同一车辆24小时内计费不得超过20元/车/日。

2.市政公园类停车场停车泊位

小型汽车：3 元/车/小时，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免费，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超过 1 小时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3 元，以此类推，同一车辆 24 小时内计费不得超过 20 元/车/日；

大型汽车：6 元/车/小时，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免费，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超过 1 小时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6 元，以此类推，同一车辆 24 小时内计费不得超过 30 元/车/日。

3.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小型汽车：3 元/车/小时，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免费，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超过 1 小时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3 元，以此类推，同一车辆 24 小时内计费不得超过 30 元/车/日；

大型汽车：6 元/车/小时，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免费，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超过 1 小时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6 元，以此类推，同一车辆 24 小时内计费不得超过 60 元/车/日。

4.公共停车泊位包卡收费标准

月卡 300 元/车；半年卡 1600 元/车；年卡 3000 元/车。办理包卡车主可在临翔区国投公司管理的空闲公共停车泊位上按秩序停放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机关单位停车场、市政公园类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

（三）收费时段

1.机关停车场停车泊位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对外来办事人员一律不得收取停车服务费，收费时段自晚间 19：00—次日清晨 7：00 时；周末及节假日 24 小时计时收费。

2.市政公园类停车场停车泊位 24 小时计时收费。

3.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清晨 7：00—晚间 21:00 时计时收费；晚间 21:00—清晨 7：00 时免费。

（四）收费方式

现金支付、微信支付、小程序支付、智慧停车 APP 支付。

（五）免费车辆

1.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作业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市、区人民政府举行重大活动或者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2.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车辆在区级机关综合办公区停车场免费停车。

3.本单位公务用车、干部职工车辆、临时租用车辆、宿舍区住户车辆在本单位停车场免费停放。

五、收费管理模式

（一）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加强对车辆看管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做好看管服务人员上岗培训。

（二）看管服务人员统一服装、佩戴统一标志上岗。

（三）加强宣传，积极引导。

六、其他配套设施

标识标牌：路内停车泊位，在收费路段设立收费明码标价牌；停车场泊位，在停车场入口处设立收费明码标价牌以及其他引导牌。

七、保障措施

（一）对不按规定乱停乱放车辆，由交管部门依法处罚。

（二）由区国投公司加大欠费催缴及宣传力度，增强车辆驾驶人员主动缴纳停车费意识；对欠费、逃费等不按规定缴纳停车费的车主，在达到一定次数及额度后以诉讼方式追回欠款。

（三）由综合执法部门、交警部门对私自设施、撤销道路停车泊位，损坏和擅自拆除道路停车泊位设施；妨碍道路停车泊位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八、执行时间

方案于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

临翔区道路公共停车泊位收费标准（试行）

收费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方式		政府定价
收费依据		临翔发改发〔2015〕21号 云价收费〔2016〕75号
收费标准	小型汽车	3元/车/小时，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免费，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超过1小时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每超过1小时加收3元，以此类推。24小时内计费不得超过30元/车/日。
	大型汽车	6元/车/小时，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免费，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超过1小时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每超过1小时加收6元，以此类推。24小时内计费不得超过60元/车/日。
收费时段		07:00-21:00
免费车辆		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作业车辆免收停车费。市、区人民政府举行重大活动或者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车辆停放服务应该按照公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温馨提示		1.车辆顺向停放，请勿斜插、压线。 2.临时占道停车只供临时停放，不作保管。
内部监督电话		0883-2655899 0883-2655999
价格举报电话		12315

临翔区行政单位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试行）

收费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方式		政府定价
收费依据		临翔发改发〔2015〕21号 云价收费〔2016〕75号
收费标准	小型汽车	2元/车/小时，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免费，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超过1小时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每超过1小时加收2元，以此类推，24小时内计费不得超过10元/车/日。
	大型汽车	3元/车/小时，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免费，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超过1小时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每超过1小时加收3元，以此类推，24小时内计费不得超过20元/车/日。
收费时段		周一至周五：19:00-次日 07:00； 周末及节假日：24小时计费
免费车辆		1.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作业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市、区人民政府举行重大活动或者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车辆停放服务应该按照公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2.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车辆在区级机关综合办公区停车场免费停车服务。 3.本单位公务用车、干部职工车辆、临时租用车辆、宿舍区住户车辆纳入本单位停车场免费车辆停放。
缴费方式		停车缴费采用扫码支付。
备注		1.车头向外停放，请勿斜插、压线。 2.本车场车辆收费仅指车辆停放服务费，不承担车辆保管责任。
内部监督电话		0883-2655899 0883-2655999
价格举报电话		12315

临翔区市政公园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试行）

收费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方式		政府定价
收费依据		临翔发改发〔2015〕21号 云价收费〔2016〕75号
收费标准	小型汽车	3元/车/小时，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免费，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超过1小时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每超过1小时加收3元，以此类推，24小时内计费不得超过20元/车/日。
	大型汽车	6元/车/小时，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免费，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超过1小时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每超过1小时加收6元，以此类推，24小时内计费不得超过30元/车/日。
收费时段		公共停车场24小时计费。
免费车辆		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作业车辆免收停车费；市、区人民政府举行重大活动或者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车辆停放服务应该按照公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缴费方式		停车缴费采用扫码支付。
备注		1.车头向外停放，请勿斜插、压线。 2.本车场车辆收费仅指车辆停放服务费，不承担车辆保管责任。
内部监督电话		0883-2655899 0883-2655999
价格举报电话		12315

临翔区公共停车泊位停车包卡收费标准

类型	价格（元）	使用范围
月卡	300.00	办理包卡车主可在临翔区国投公司管理的空闲公共停车泊位上按秩序停放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机关单位停车场、市政公园类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
半年卡	1600.00	
年卡	3000.00	

临翔区区级部门停车位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	停车位数量	备注
1	区政府机关大楼	299	有门禁，含充电桩车位
2	区总工会	60	有门禁
3	区林业草原局	40	有门禁
4	区自然资源局	30	有门禁
5	区人社局	68	有门禁
6	区财政局	40	有门禁
7	凤翔街道	33	有门禁
8	忙畔街道	33	有门禁
9	区教育体育局	36	有门禁
10	区司法局	36	有门禁
11	区供排水	45	有门禁
12	区委党校	50	
13	区文旅局（西门公园管理处）	25	未尽划
14	区档案馆	58	
15	区融媒体中心	15	有门禁
16	区水务局	24	
17	区农业农村局	41	
18	区疾控中心	40	
19	区中医院	100	有门禁
20	区妇幼	450	有门禁
21	区人民医院	180	有门禁
22	区供销社	50	有门禁
23	区住建局	30	
24	区综合执法局	21	有门禁
25	区市场监管局	16	
26	区卫生健康局	12	
27	区残联	11	
28	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13	
29	区教师进修学校	20	有门禁
30	区恒祥集团	18	有门禁
合计		1894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